

## 附件 4

### 文莱达鲁萨兰国减让表(1)

有关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关于购买服务
实体	从事石油产业的全部国有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p>除非另有授权，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可要求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内从事石油产业的实体所采购的列举在附件1第28项不符措施附录A中的服务来自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文莱国民或企业；或</li><li>2) 一项安排或合同项下的外国国民或企业，只要他们通过文莱国民或企业提供此类服务。</li></ol> <p>上述服务优惠待遇依据文莱在附件1中所列不符措施减让表的第28项给予。为进一步明确，鉴于第17.2条第11款文莱未就上述优惠待遇针对第17.4条第1款(b)项制订减让表。</p>
措施	首相办公室，《能源部当地商业发展第2号指令》

## 附件 4

### 文莱达鲁萨兰国减让表(2)

有关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关于货物或服务的销售 第17.4条第2款(a)项关于货物或服务的销售
实体	从事天然气或石油化工制成品及其衍生品供应的所有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
不符活动的范围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内，文莱达鲁萨兰国可要求上述实体以优惠价格销售天然气或石油化工制成品及其衍生品，基于：  1)电力生产之目的；  2)促进外国投资；或  3)促进经济活动发展。

## 附件 4

### 文莱达鲁萨兰国减让表(3)

有关义务	第17.6条第1款(b)项 第17.6条第2款(b)项
实体	文莱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B贸易有限公司和PB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继受者
不符活动的范围	上述实体提供下列服务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可给予其非商业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油、液化天然气、甲醇和其他石油产品的营销；</li><li>2) 钻井泥浆供应服务；</li><li>3) 废井封堵服务；</li><li>4) 电缆测井服务；</li><li>5) 石油和天然气产业的资产完整性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电力生产服务。</li></ol>

#### 过渡期

在本协定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三年后，本条目效力应终止。

## 附件 4

### 文莱达鲁萨兰国减让表(4)

有关义务	第17.4条 第17.6条
实体	文莱投资局及其所拥有的其他任何特殊目的投资基金，或单独参与下述活动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不符活动的范围	使用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的金融资产而进行的投资和资产管理。  文莱达鲁萨兰国现为“主权财富基金国际论坛”(简称“论坛”)工作组的观察员，且正在考虑成为“论坛”成员。